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211號

聲請人 福慧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豪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勝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註記「分拆第1期至第11期，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每月15日前支付新臺幣30萬元整」、「經雙方協議可隨時解除合約」，該文字即於系爭本票附加支付條件，實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